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(对全资子公司增资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武汉恒鑫聚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鑫聚越”）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本次增资后，恒鑫聚越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同时，公司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营业范围等，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华源铸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继星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周继星，监事变更为左刚，营业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，电气安装服务，建筑劳务分包，施工专业作业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审批通过为准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公司本次为向全资子公司增

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全资子公司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议案》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恒鑫聚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主体，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，持股比例不变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恒鑫聚越的总资产 20,259.86 元，净资产 20,259.86 元，营业收入 0，净利润

19,753.36元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增加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考虑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并且本次投资所有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未来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的内控要求，健全全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对提升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